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济意见（2012）第 036 号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曹钧、霍桂峰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

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桂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00,814,9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表决结果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结果	表决情况					
	赞成（股）	占有效表决	反对（股）	占有效	弃权（股）	占有效

		股数比例		表决股 数比例		表决股 数比例
通过	100,814,979	100%	0	0	0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李旭修 \_\_\_\_\_

霍桂峰\_\_\_\_\_

2012 年 8 月 15 日